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创业实践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E-254032XA008-22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拟对学生创业实践中心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E-254032XA008-22

二、项目名称：学生创业实践中心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教学设备一批，包含3D打印设备、机器人设备、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无人机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3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90844

代理机构：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伟、杨晶莹、吴世康、张敏、魏杰

联系电话： 029-892820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

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承诺。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29-8928200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

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教学设备一批，包含3D打印设备、机器人设备、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无人机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教学仪器	1.000	1,21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学仪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3D打印设备 **产品参数** \| **数量** 设备名称：3D打印机 1.喷嘴直径规格：标配0.4mm或0.5mm喷嘴，支持0.2/0.6/0.8mm多规格喷嘴更换 2.喷嘴最高温度：≥320℃ 3.打印平台（热床）最高温度：≥80℃ 4.耗材丝径:1.75mm标准耗材 \| 2 5.机身结构:全金属工业级框架 6.显示屏：≥5英寸触摸屏 7.基础耗材兼容：至少支持PLA、ABS、PC、PETG、PVA。 8.需支持断电续打、断料检测 9.网络连接方式：wifi或以太网 设备名称：3D打印机耗材 1.材质要求：PLA 2.线径：1.75mm \| 2 3.重量：1KG 4.颜色：每套提供不少于10种常用颜色。

2		智能炒菜机器人 设备名称：智能炒菜机器人（核心产品） 1.尺寸(mm)：宽≥700，深≥800，高≥1300 2.额定电压：380V 50/60Hz 3.功率：≤15kw 4.烹饪量：≥4KG/锅 5.主辅料：4路 粉状调味料：≥4路 6.投料：液体调味料：≥8路（含勾芡汁和稠酱汁） 7.烹饪方式：手动/自动 8.输入水压：约0.1-0.6Mpa 9.出菜时间≤5分钟 10.≥16路自动供料，一键全自动烹饪，集成主辅料、粉状调料、稠酱汁及液体调料，自动投料系统，配合自动出菜功能。 11.★配备≥10寸触控屏幕，支持语音提示，支持WiFi连接，可更新菜谱；全不锈钢机身及锅体。（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2.支持炒、烩、炸、焖、煮、炖等多种烹饪方式。	1
		智能静音舱制作室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舱体 1.舱体面积≥2200mm×2400mm，高度不低于2300mm； 2.舱体模块化设计，主要由铝型材、碳塑复合隔声板、双层夹胶玻璃等构成； 3.采用紧固锁扣组装方式； 4.隔声板件饰面为纳米PP饰面； 5.舱内除地板之外，墙面和顶面需采用碳素复合隔音板，隔音板采用环保吸声材料，为实现宽频响应局部物料特殊工艺处理。 6.配备低噪声给排新风系统 7.防火等级≥B1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智能录播终端 1.1U机架式设计，采用嵌入式设计，具备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点播、互动、视频会议、行为分析、物联控制、远程运维参数设置等能力。 2.主机采用ARM架构处理器，具备三组CPU架构，主CPU核心数≥8,内置GPU与NPU协处理器，主频≥2.4GHz；次CPU核心数≥8，主频≥1.6GHz；音频辅助CPU核心数≥4核，内置独立算力卡，算力≥18TOPs（INT8），所有内置等效算力总和≥24TOPs（INT8）。 3.双向UVC：UVC接口可自定义设置为画面输出模式和画面采集模式，切换到采集模式后，可将USB摄像头绑定到画面通道，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具备通过此接口输入音视频信号作为一路音视频进行主机录制。 4.主机在不接入互联网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支持4K、1080P等多种高清分辨率录制，用MP4视频格式封装自动归档至录播内置的硬盘当中存储，支持≥2种邀请模式。支持通过手机号进行邀请，可同时邀请多人。支持通过自动生成的房间号进行邀请。 5.支持互动过程中，进行推流质量查看。可查看视频分辨率、视频质量、延时、丢包率、视频帧率、视频码率、音频帧率、音频码率。 6.支持通过浏览器，设置≥3 种导播模式；设置主机网络 ip；设置主机存储空间覆盖模式；查看主机系统、设备、软件等信息。 7.支持≥16种转场特效的选择。选择对应特效后，切换画面将应用该特效。特效过渡时间0.5～1.5秒可调。 8.支持通过手机扫码实现字幕输入，可输入≥50个字符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智能跟踪摄像机 1.镜头水平视场角≥ 90°,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 2.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传感器尺寸：≥CMOS 1/2.8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800万。 3.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4.摄像机需内嵌智能跟踪算法。 5.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2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1台摄像机的2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6.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阵列麦克风 1.麦克风内置4个传感器单元，支持2个数字音频接口，支持数字音频传输。 2.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20Hz~16KHz。 3.麦克风拾音半径≥8m，麦克风信噪比≥65dB。 4.系统功能：支持全频自适应AI降噪技术，支持自动增益控制，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交互智能平板（核心产品） 1.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液晶显示器，色域覆盖率（NTSC）≥72%，屏幕亮度：≥350cd/㎡。 2.★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整机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整机全通道支持4K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高音扬声器2个，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84W。 4.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5.内含PC模块，PC模块CPU核心数≥8，主频≥2.0GHz，线程≥12，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 6.PC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7.PC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USB接口：至少具备3个USB3.0接口，3个USB2.0接口。 8.★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档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10.整机无线模块（Wi-Fi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即可独立拆装。 11.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摸响应≤4ms。 12.★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	1

3		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4.整机具备熄屏扩声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情况下可播放音频及本地扩音，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 15.★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整机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17.★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返回全屏状态。 19.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20.★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RJ45形态）、≥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教学显示终端 1.整机屏幕尺寸≥43英寸，画面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色域≥72%，对比度≥4000：1，可视角度178°。 2.整机操作系统≥Android 13.0，内存≥4G，存储≥32G。 3.具有2.0声道扬声器，功率≥2×5W。支持DLED背光类型，刷新率≥60HZ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智能设备融合终端 1.采用≥10英寸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200，内置IC卡刷卡器，支持14443协议A and B,FeliCaTM三类标准。 2.整机CPU≥4核，最高主频≥1.8G，内置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系统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32GB。 3.要求支持≥3种身份鉴权方式，包括刷卡鉴权、人脸识别鉴权、扫码鉴权。 4.要求支持查看设备状态，控制设备开关，实现远程管控。支持在管理后台远程配置设备，支持自定义设备基础信息，包括开关机提示音配置、UI选择、IP配置、VLAN配置；支持自定义设备物联配置，设备模型可以自定义关联添加或删除，设置成功后同步更新到触控面板；支持自定义场景配置，每台终端可定义≥5个教学场景，设置成功后同步更新到触控面板。 5.要求支持在管理后台自定义编程设备模型，根据现场需求实时编辑模型功能；支持中控主机的接口功能自定义， 一个中控接口可以接入不同类型的设备，支持在管理后台远程对设备进行场地绑定、场地换绑。 6.要求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场地设备状态，包含设备上下课，离线及面板锁定等状态信息。 7.要求支持≥4种类型的智能策略，包含关联课表自动上下课、关联课表自动取消鉴权、配置上课时长自动下课、关联课表鉴权（给予本节课老师权限使用设备）。 8.要求支持在管理后台实时预览教室的监控画面，同一个监控设备下不同角度的画面支持切换；支持对Windows电脑桌面实时预览及远程控制，采用网络唤醒和远程软件联动实现开机、关机功能。 9.要求支持记录所有的中控操作记录，包含刷卡、人脸、扫码、账密以及平台远程等不同的操作类型记录查询。 10.终端发起语音呼叫接通时，平台自动跳转至对应管理界面，展示设备运行状态及监控画面，点击挂断后，平台自动弹出运维工单界面，便于管理员记录报修。 11.需支持管理界面与调试界面分离，实现管理与调试独立运行，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包含设备的基础配置，物联配置及场景配置，支持自动及手动备份。 12.需支持多层级角色和权限管理，可以自定义用户角色的中控功能权限。	1
		设备名称：智能静音舱制作室管理设备（核心产品） 1.整机CPU≥4核，最高主频≥1.9G，系统运行内存（RAM）≥2GB，存储容量（ROM）≥16GB。 2.采用≥10英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200，显示比例16:10。 3.具有内置IC卡刷卡器。 4.内置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0.5m；内置扬声器，功率≥2W。	

		5.后台应用服务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设备的管理操作。 6.支持在管理后台预约空闲的场地，预约后审核人可对预约信息审核，支持预约人和参会人在管理后台查看预约信息，支持预约人编辑、取消预约，支持管理员在管理后台导出预约数据。 7.★支持在管理后台赋予指定人员指定场地的开门权限，支持在管理后台控制设备发送开门指令，实现远程开门（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记录所有的开门操作记录，包含刷卡、人脸、扫码、远程开门等不同的开门类型记录查询，人脸可记录具体人脸照片。 9.系统提供基础信息库，支持管理员在管理后台设置包含教师、班级、学生、场地、一卡通数据，支持电子表格批量导入或手工导入。支持多层级角色和权限管理，可以自定义用户角色及相关功能权限。 10.★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设备的配置信息，包含版本号、设备序列号、IP地址、开关机时间。（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支持在管理后台查看设备的开关机、联网情况的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管理后台远程对设备进行场地解绑、场地换绑、设备重启操作。 12.★系统支持设定设备端定时开关机管理策略，支持对设备端批量设置多组自动开关机时间策略，可实现设备端每天执行不同的开关机时间策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针对周末临时调课和节假日情况，支持在设备端开机且联网状态下设置临时开关机计划以满足学校灵活管理设备的需求。（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平台支持通过添加任意组件自由创建设备模板应用到设备，支持不同的场地选择不同的设备模板进行应用。 15.设备模版支持选择不同的画布尺寸，可以设置不同的背景，也可以自定义上传背景，可以设置背景的填充方式，修改背景颜色和蒙层。设备模版可以在当前页面预览设置效果，并进行保存和发布。 16.支持在管理后台管理素材库，包括图片、视频、公告内容，支持在移动端控制设备发送开门指令，实现远程开门。	1	
4		直播主机 1.支持预约直播主机 2.支持预约参会人在移动端查看预约信息，支持预约人编辑、取消预约。 3.支持设备端人脸识别进行用户身份二维码扫描认证。（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CPU：I5-14代及以上或相同性能其他品牌型号处理器； 5.屏幕分辨率：≥1920*1080 6.配备鼠标、键盘。	2	
		无人机飞行训练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5		设备名称：无人机飞行训练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可选学校、城市、工厂三个场景，场景内均设置八字飞行引导轨迹线和雪糕筒。 2.支持大疆M600 PRO、S900、精灵4、DJI Avata、DJI T16植保无人机、无人直升机 3.支持训练和考核两种练习模式，在训练模式下可单独进行无人机360°自旋和八字飞行科目的飞行，可通过小地图查看飞行轨迹，同时给出实时评分以及高度、水平、速度、角度误差，飞行结束可查看综合评分。考核模式下，可模拟民航局无人机执照考试流程，可在3次机会下依次完成360°自旋和八字飞行科目，考核结束将给出评分和是否通过评定。 4.具备飞行轨迹查看功能。 5.八字场地支持一键切换7雪糕筒布局、15雪糕筒布局。 6.支持植保弓形航线的飞行技能考核。 7.可一键切换超视距、视距内、教员等级考核。 8.支持切换天气效果，可选晴天、阴天、雨天、大雪。 9.可以设置模拟时间，调整时间可影响太阳位置、太阳角度以及太阳光强度。 10.支持设置风力等级，支持1-3级风力调节，可开启随机风向或者固定风向，风力可影响无人机飞行稳定性。 11.支持调节视角高度、相机距离、视角范围 12.支持定高模式、GPS模式。 13.配备遥控手柄 连接主机设备进行操控	20

<table>
<tr><td rowspan="2">6</td><td></td><td>航拍实训无人机<table>
<tr><td>设备名称：多场景无人机
1.飞行时间：≥40分钟；
2.可抗风速：≥12m/s；
3.上升速度：≥6 m/s；
4.水平飞行速度：≥15m/s
5.工作环境温度： -10℃至 +40℃
6.需具备全向感知系统
7.最大起飞点海拔高度：≥5000米
8.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9.混合变焦倍数：≥110倍
10.红外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11.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2.配备激光测距，激光测距距离：≥1200米
13.遥控器：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
14.电池容量：≥6000毫安时
15.支持夜视模式
16.提供意外损坏服务1年：在服务期内，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可享受在保障额度内的免维修费。</td><td>2</td></tr>
<tr><td>设备名称：多场景无人机备用电池
要求容量：≥6000毫安时，与所提供多场景无人机接口匹配</td><td>2</td></tr>
<tr><td>设备名称：双摄无人机
1.最长飞行时间≥35分钟，
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等效海平面，等效无风环境）≥18m/s，
3.最大可倾斜角度≥32度
4.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5.影像传感器像素 ≥1200 万像素。
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15km
7.机身配置：起飞重量≤1300g。</td><td>2</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装调无人机设备</td></tr>
</table>

7		设备名称：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设备 1、飞机轴距：≥450mm 2、飞机自重：≥1200g 4、飞行续航：≥15分钟 5、最大飞行速度：≥15米/秒 6、最大爬升速度：≥3m/秒 7、最大下降速度：≥2m/秒 8、抗风等级：≥4级风 9、飞行高度：≥120m 10、机架材质：碳纤维 11、电池容量：≥ 5000mAh 12、电机：≥900KV 13、工作温度：-20～+40 ℃ 14、遥控器通道数：≥12通道 15、遥控器无遮挡控制距离：≥4km	4
		设备名称：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 1.螺旋桨 ≥ 2对； 2.电机 900KV≥ 2个 ； 3.电池绑带 ≥ 1个； 4.3M双面胶≥10片； 5.底板 ≥ 1块； 6.透明塑料收纳箱 ≥1个； 7.电池1块：≥ 4000mah。 8.机臂≥2个	4
		设备名称：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内至少包含： 1.螺丝刀：1.5内六角*1把、2.0内六角*1把、2.5内六角*1把； 2.棘轮扳手：定制 *1把； 3.十字套筒：定制 *1个； 4.测电器：1-6S *1套； 5.电烙铁：60W可调温*1套； 6.松香：50g*1； 7.焊锡丝：250g*1； 8.镊子：尖头*1个； 9.万用表：*1个； 10.水平仪：*1个； 11.包装箱：*1个。	4

8		无人机专业教学应用资源包 设备名称：无人机专业教学应用资源包 1.无人机及相关技术的示范教学包≥4套； 2.题库包含主观题、客观题≥500道；电子图书≥100种； 3.要求对接学校现有的数字资源教学平台； 4.教师在平台个人空间中可以浏览示范教学包的资源； 5.在建课时引用教学资源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 6.要求可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7.★为保证版权资源无争议，要求提供厂家关于无人机技术示范教学包、电子图书、期刊的版权协议各不少于2份以及版权承诺函。	1
		新媒体社团设备 设备名称：切换台 1. 一体化便携式嵌入式硬件导播切换台，具备不少于 4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 2. 配备 HDMI 节目输出、HDMI 多画面预监输出，支持多画面分割监看； 3. 内置视频转场特效、画中画、台标字幕叠加、色度抠像虚拟演播功能； 4. 支持本地 USB 存储录制，支持多路 RTMP 网络同时推流； 5. 具备 USB UVC 视频输出功能，可直连电脑直播软件； 6.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与模拟音频混音，多路音频独立调节； 7. 配备 RJ45 网口，支持网页后台远程管理，具备 TALLY 信号输出接口； 8. 支持 IP 网络流拉流接入，直流供电，金属便携机身，适合现场移动直播。	1

9		设备名称：无线通话系统 1.头戴一体式无线全双工导播内部通话系统，一拖三配置，支持 4 人双向实时对讲； 2.开机自动配对组网，即开即用； 3.支持风噪抑制，麦克风支持静音控制； 4.2.4GHz无线传输，视距有效通信距离≥300 米，低延迟语音传输； 5.单耳机采用可更换锂电池方案，连续续航≥5 小时； 6.标配多联集中充电底座，支持多耳机同时充电； 7.系统支持扩容，可增加耳机扩展更多人员对讲； 8.轻量化单耳头戴结构，适配长时间现场工作； 9.适用于演播直播、赛事活动、多机位拍摄、融媒体现场调度；	1	
		设备名称：拾音话筒 1. 2.4GHz 数字无线领夹麦克风系统，一拖二配置； 2. 标配一体化充电收纳盒，可收纳并同时为发射器、接收器充电； 3. 支持相机热靴支架固定，可直接安装于摄影机、摄像机顶部； 4. 需搭载全指向电容拾音咪头； 5. 内置智能 AI 降噪、低频低切滤波，支持发射器一键静音； 6. 接收器配备 3.5mm 实时监听接口，支持立体声 / 单声道音频切换； 7. 具备 3.5mm 模拟音频输出、Type-C 数字输出，兼容相机、手机、电脑设备； 8. 空旷视距无线传输距离≥150m，低延迟传输，保障音画口型同步； 9. 发射器轻量化领夹式佩戴，标配防风海绵，适配户外采访、融媒体拍摄； 10. 支持音频增益调节，具备过载防削波保护，支持 32bit 浮点安全内录。	2	

		设备名称：摄像器材 1.设备类型：手持式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录一体机，适用于新闻采访、会议录制、活动直播、融媒体拍摄2.场景感光元件：采用专业CMOS图像传感器，具备高感光、低噪点特性，适配室内弱光、户外强光复杂拍摄环境 3.镜头变焦：内置专业大变焦镜头，光学变焦≥20倍，支持光学防抖，满足远近景无缝拍摄需求 4.专业音频：配备双路独立XLR音频接口，自带机顶专业麦克风，支持多路音频混音调节 5.信号输出：搭载3G-SDI或HDMI视频接口，支持实时信号输出，适配直播推流、监视器外接、演播室信号接入 6.存储方式：配备双存储卡插槽，支持双卡同步录制、备份录制，保障拍摄素材安全不丢失 7.录制格式：支持1080P全高清制式录制，兼容主流专业视频编码格式，适配后期剪辑、播出输出 8.取景显示：配备可翻转高清液晶显示屏，强光环境可视，支持多角度取景拍摄	2
		设备名称：三脚架 1.脚架材质： 碳纤维或铝合金材质 2.脚架节数： ≥三节 3.最高工作高度： ≥150cm 4.折叠收纳高度：≤ 90cm 5.脚架承载重量：≥7kg 6.需配备云台，包含通用快装板	2
		设备名称：图传系统 1. 专业影视级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2. 发射器具备 HDMI 输入、HDMI 环出、3G-SDI 输入接口；接收器配备 HDMI、SDI 输出； 3. 开阔视距传输距离≥1000 米，自动跳频抗干扰； 4. 延时≤70ms，满足跟焦、现场实时导播监看需求； 5. 支持广播模式一发多收，可扩展多路接收端，实现多人同步监看； 6. 兼容 NP-F 电池、V 口电池、DC 直流多种供电方案，适配摄像机机载使用； 7. 支持内嵌音频同步传输，支持手机 / 平板 APP 无线监看画面； 8. 金属机身结构，可拆卸高增益 SMA 天线，适配外景、演播厅、赛事、短剧拍摄； 9. 支持固件 OTA 在线升级，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适用于融媒体、影视制作、大型活动直播。 10.要求附带系统连接HDMI线缆2条，长度根据现场距离确定，单条最长不超过15米。	2

		设备名称：视频采集卡HDMI 1. HDMI 音视频采集设备 2. 支持 HDMI 信号采集与环出 3. 适配智慧教室、融媒体、远程会诊场景； 4. 即插即用，无需独立供电，便携部署。	1
		设备名称：视频采集卡SDI 1. SDI 音视频采集设备 2. 支持SDI信号采集与环出 3. 适配智慧教室、融媒体、远程会诊场景； 4. 即插即用，无需独立供电，便携部署。	1
		设备名称：稳定器 1.设备类型：手持相机稳定器 2.负载能力：≥3KG 3.产品定位：专业级拍摄稳定器，适用于影视制作、商业拍摄、短视频创作等场景 4.兼容性：兼容主流微单相机及镜头组合 5.相机控制：需支持索尼、佳能、尼康、松下、富士等主流相机品牌的蓝牙快门控制 6.控制屏幕：需配备触摸屏	1
10		设备名称：不锈钢平冷板 尺寸：1.8m*0.8m*0.8m,冷藏冷冻双温，铜管制冷，自动回弹门设计，304不锈钢，数控调温,功率:230W	1
		设备名称：不锈钢操作台 尺寸：1.8m*0.8m*0.8m,304不锈钢材质，承重≥200公斤，双层不锈钢隔板。	1
		设备名称：半自动咖啡机 双冲煮头，单热水出口，双蒸汽，可反冲洗，电控手控均可使用，功率:3000w-5000w	1
		设备名称：电动磨豆机 豆仓容量≥1200g，64mm±5mm刀盘，定量电控，功率:300w-500w	1
		设备名称：净水器 双联带前置过滤器，无需插电，无废水	1
		设备名称：软水器 软化水质，确保咖啡机加热过程中不产生水垢，不插电。	1
		设备名称：压粉器套装 58mm±5mm压粉器，布粉器，底座	1
		设备名称：咖啡渣桶 商用咖啡渣桶立式，防飞渣深碗大容量设计，三段可拆，便携挂钩，ABS材质。	1
		设备名称：商用制冰机 24小时出冰量≥40公斤，储冰≥10公斤，功率：≤600w。	2
		设备名称：拉花杯 600ml±50ml不锈钢拉花杯，带刻度，拉花，加热牛奶，打奶泡专用	5

		设备名称：电子秤 手冲咖啡专用电子秤，充电，续航大于等于24小时，精度0.1g。	1
		设备名称：咖啡杯套装 骨瓷纯白，杯子6个，碟子6个，不锈钢勺子6个，铁纸支架1个。	5
		设备名称：咖啡杯 300ml±50ml加厚一杯一碟，材质陶瓷	5
		设备名称：手工咖啡壶 咖啡专用，虹吸原理用于制作原产地咖啡，单品咖啡使用。	1
		设备名称：冰滴壶 容量500ml±50ml，用于冷萃咖啡，冰滴咖啡。	1
		设备名称：虹吸壶 单品咖啡专用,≥5人份，耐高温，酒精灯和光波炉均可使用。	1
		设备名称：光波炉 虹吸壶专用,加热虹吸壶，功率400w	1
		设备名称：手冲壶套装 手冲壶一个，滤杯一个，分享壶一个，手摇磨豆机一个。	1
11		茶艺社团设备	
		设备名称：茶桌 桌面≥2200mm*880mm，厚度≥50mm±5mm，带原木墩子支架； 主椅一把；客椅四把；茶水柜一个；烧水壶一套；茶盘一个。	1
		设备名称：盖碗茶具套装 玉瓷6杯1盖碗	10
		设备名称：紫砂壶套装 1壶6杯，壶容量200ml±30ml	10
		设备名称：功夫茶具套装 15头套组；盖碗口径:9.5cm±0.5cm	1
		设备名称：高温消毒柜 尺寸≤600mm*500mm*1650mm,功率1100w	1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及文件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修范围：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合同要求；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为保证智能静音舱制作室后期正常使用维护及技术支持，仓内设备需提供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2、核心产品：智能炒菜机器人、智能静音舱制作室交互智能平板、智能静音舱制作室管理设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谈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谈判文件格式”和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内容完整，无遗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报价表
4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报价表
5	谈判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8	实质性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其他资料.docx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模版合同.docx